

运动场地改造提升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武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勉阳中心小学运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运动场地改造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 院内

承包范围：《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运动场地工程量清单》确定的全部内容

2. 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：20天。

开工日期：以甲方发出的进场施工通知为准，甲方提前3天通知进场施工。

3. 质量标准合格

4. 质保期一年（验收合格后）

5. 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

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：1016800.00元）

本采购工程结算方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6. 结算方式：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0%，审计结束后

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0%，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金额。

7. 甲方工作

7.1 开工前3日内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，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接口，水电费由乙方自理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7.2 办理完毕施工依法所需的证件、批件，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

8. 乙方工作

8.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、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。

8.2 遵守现行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的设备管线等，使其不受损坏。

8.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物和各种设备管线。双方认可的局部拆除，应符合对原建筑结构的保护要求。

8.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为本合同工程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。

8.5 乙方指定赵正伟同志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，负责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。

9. 安全施工

9.1 乙方应遵循国家和建设部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，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，制定安全防范措施，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9.2 乙方须办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、乙方所有雇员之劳保、工伤保险以及施工机械险等的保险。

10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,因甲方考虑学生在校期间施工,存在安全隐患,要求乙方在学生放假后方可进场施工,鉴于冬季施工,塑胶跑道等受气温影响较大,质量无法保障,因此工期由20天延长至30日,下学期开学前必须全部完工。

11. 合同份数

一式4份,甲方2份,乙方2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 争议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发包人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李学敏

地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承包人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王永健

地址: 勉县勉阳街道办边寨村

邮政编码: 724200

电话: 0916---3218387

传真: 0916---3213967

电子信箱: SHANXIWHJS@163.com

开户银行: 陕西勉县农村商业银行何营支行

账号: 2706052701201000006161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23日